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泰巴措·富图尔·巴莱森女士（博茨瓦纳）

一. 引言

1. 2007 年 9 月 21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7 年 10 月 10 日、11 日、18 日和 11 月 1 日，第三委员会第 6 至 8 次、第 16 次和第 34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 10 月 10 日和 11 日第 6 至 8 次会议就这个项目和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106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2/SR.6-8、16 和 34）。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2/117）；
 - (b) 2007 年 10 月 17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2/492-S/2007/616），转递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元首理事会会议 2007 年 8 月 16 日通过的《比什凯克宣言》。
4. 在 10 月 10 日第 6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2/SR.6）。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答复了几内亚比绍、苏丹、巴巴多斯、加蓬和贝宁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见 A/C.3/62/SR.6）。



二. 决议草案 A/C. 3/62/L. 13 和 Rev. 1 的审议经过

6. 在 10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62/L. 13）：安道尔、阿根廷、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尼加拉瓜、巴拿马、苏丹、瑞士、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下列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摩尔多瓦、黑山、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3 号决议及其以往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落实所定 2008 年目标的重要性，

“又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

“严重关切的是，虽然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但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大众健康和全人类、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安全与福祉及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关切非法药物贩运与恐怖主义及其他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和跨国犯罪网，特别是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腐败及贩运军火和化学前体等行为，依然相互关连，带来严重挑战和威胁，并重申要对付这些威胁就必须开展强有力的有效国际合作，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在履行这一责任时还必须完全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的其他规定，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又重申在综合处理解决毒品问题时，应采取均衡方法，兼顾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两者相辅相成，

“ —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及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在 200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评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又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为此决定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专题辩论应当由会员国结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最后评估报告的介绍以及有关补充资料，讨论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充分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4.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促进和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包括为此提供充分资源并制定明确一致的国家政策；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努力，遏制本国人口中滥用非法药物的现象；

“5. 吁请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对 1998 年以来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的进展进行评价；

“6. 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努力，通过下列行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为 2008 年所定的目标：

“(a) 促进国际社会采取主动措施，根除或大大减少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药物和其它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和贩运，以及前体转作他用；

“(b) 通过减少吸毒现象的预防和治疗战略及方案等办法，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可衡量的成绩；

“7. 敦促会员国履行报告义务，说明执行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并就特别会议商定的各项措施提出详尽报告，包括提供可靠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

“8. **鼓励**各国将预防和治疗药物使用混乱症状视为政府在卫生和社会领域的优先事项，在制定、执行和评价各项政策和方案、特别是有关减少需求和防止滥用非法药物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协商及合作，并考虑在替代发展方案方面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展开合作；

“9. **鼓励**会员国为今后采取一致行动确定药物管制重点，并考虑自愿地公开承诺应对当前的药物贩运挑战；

“10. **吁请**各国推广以科学方法为基础的预防、治疗和康复举措，并采取进一步行动，提高关于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非法药物需求问题的数据收集和评价能力；

“11. **重申**有必要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以综合方式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

“12. **要求**采取全面办法，酌情借助更深入的国际合作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将适当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案纳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13. **请**各国持续开展并根据需要扩大国际合作及技术援助，以支持那些实施根除非法作物方案和替代发展方案的国家；

“14. **鼓励**各国设立综合监测系统，并就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贩运和滥用问题加强区域、国际和多部门的合作，包括与工业界的合作；

“15. **吁请**各国考虑如何加强收集和交换前体贩运信息的机制，特别是加强毒品扣押、预防转用、扣留交运货物、拆除实验室以及评估贩运和转用新趋势、新制造方法和非管制物质的使用情况等方面的机制，以提高国际管制框架的效力；

“16.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尤其在团结项目和棱晶项目中开展此类合作，以使这些国际举措取得进一步的成功；并酌情由国家执法当局就缴获的毒品和涉及前体和基本设备转用或走私的案件展开调查，以期查明转用的源头，防止非法活动的继续；

“17. **认识到**通过互联网非法分销含有受国际管制物资的药品的问题日益严重，并认识到普通大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在无医嘱指导下使用通过互联网购买的这类物质，对全球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18. **鼓励**会员国定期并准确地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缉获通过互联网订购和通过邮件交付的含有受国际管制物资的药品或假药的情况，以便

详细分析贩运趋势；并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开展工作，以期提高人们对滥用互联网非法供应、销售和分销受国际管制的合法药物这一问题的认识，加以预防；

“19. **吁请**会员国实施并酌情加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措施，特别是在司法互助、信息交流和联合行动等方面，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

“20. **鼓励**尚未开展下述工作的会员国更新法律和规范框架，设立金融调查机构并寻求技术援助，包括寻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援助，在查清、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收益方面特别如此；

“二

“联合国系统的行动

“21.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各区域办事处在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方面能力建设工作中的重要性，并敦促该办事处在决定关闭或配置办事处时，考虑区域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22.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展的工作，并请该办事处继续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此前相关决议执行任务；

“23.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8-2011 年战略；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会员国请求实施培训方案，以支持采取健全方法，并统一已经过统计委员会审议的用于统计毒品使用情况的指标，以便收集和分析有关滥用药物问题的可比数据；

“25.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者阵容，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按任务规定继续、扩大和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办事处分拨充足资金，以便该办事处执行任务，同时争取获得有保障而且可预测的资金；

“26.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27.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2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在 11 月 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苏丹、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提交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3/62/L.13/Rev.1）。其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菲律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东帝汶、多哥、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一项关于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2/SR.34）。

9.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4 段作出口头订正，将“加强与肩负药物管制责任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协作”改为“酌情加强与肩负药物管制责任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

10. 此外，在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13/Rev.1（见第 12 段）。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见 A/C.3/62/SR.34）。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3 号决议及其以往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³ 以及实现为 2008 年所定目标的重要性，

又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⁴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⁵ 行动计划》⁶ 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⁷

严重关注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虽继续加紧努力，但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安全及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及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关注非法药物贩运与恐怖主义及其他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和跨国犯罪网依然相互关联，除其他外，与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腐败及贩运军火和化学前体等行为依然相互关联，造成严重挑战和威胁，并重申要对付这些威胁就必须开展强有力和切实的国际合作，

强调会员国对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的总体进展情况和所遇到的困难进行客观、科学、平衡和透明的评价非常重要，

认识到在对付药物滥用及非法生产及贩运方面的国际合作表明，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积极成果，并表示赞赏这方面的各项倡议，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S-20/2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8 号》(E/2003/28/Rev.1)，第一章，C 节；又见 A/58/124，第二节 A。

⁵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⁶ S-20/3 号决议，附件。

⁷ S-20/4 E 号决议。

铭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一.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及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完全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的其他规定，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2. 又重申在综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时应采取均衡方法，兼顾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这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

3.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评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的落实情况；⁸

4. 又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为此决定，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专题辩论应当用于会员国结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对最后评估报告的介绍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9/1 和第 49/2 号决议所规定的相关补充资料，⁸ 讨论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⁹

5. 吁请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对 1998 年以来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定目标和指标的进展进行评价；

6.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促进和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⁰ 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⁴ 包括为此提供充分资源并制定明确一致的国家政策；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⁵ 行动计划》，⁶ 并特别参考对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的评价结果，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民众滥用非法药物；

7.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²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³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⁴ 和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8 号》(E/2006/28)，第一章，C 节。

⁹ E/2007/28 和 Corr. 1，第一章，C 节，第 50/12 号决议。

¹⁰ S-20/2 号决议至 S-20/4 A-E 号决议。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⁴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⁵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8. **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努力，通过下列行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为 2008 年所定的目标：

(a) 促进国际社会采取主动措施，根除或大大减少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药物和其他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销售、前体转作他用以及包括洗钱和贩运军火在内的其他跨国犯罪活动和腐败现象；

(b) 通过预防和治疗战略及减少吸毒方案，特别是减少儿童和青年吸毒的方案等办法，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可衡量的成绩；

9. **敦促**会员国履行报告义务，说明执行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并就特别会议商定的各项措施提出详尽报告，包括提供可靠和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

10. **鼓励**各国将预防和治疗药物使用障碍视为政府在卫生和社会领域的优先事项，在制订、执行和评价各项政策和方案，特别是有关减少需求和防止滥用药物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协商及合作，并考虑在替代发展方案方面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开展合作；

11. **吁请**在社区能力建设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家和组织在需要时向吸毒者，尤其是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的吸毒者提供获得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机会，并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向需要这类专门知识的国家提供支持；

12. **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民众，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

13. **鼓励**会员国为今后采取一致行动确定药物管制重点，并考虑自愿作出公开承诺，以应付当前药物贩运方面的挑战；

14. **吁请**各国推广预防、治疗和康复举措，同时充分尊重吸毒成瘾者的尊严，并采取进一步行动，提高关于包括合成药物在内的非法药物需求问题的数据收集和评价能力，并酌情提高关于滥用处方药物及处方药物成瘾问题的数据收集和评价能力；

15. **敦促**各国继续努力争取实现于 2008 年之前在减少药物滥用方面取得重大、可衡量的成绩；

¹⁵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16. **重申**有必要根据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⁷ 采取综合办法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

17. **要求**采取综合办法，酌情借助更深入的国际合作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将适当包括预防性和创新的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案纳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18. **请**各国持续开展并扩大国际合作，并根据需要向那些实施根除毒品生产政策和方案，包括实施根除非法作物方案和替代发展方案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9.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帮助那些在重新造林、农业和中小型企业等方面实施了根除非法毒品生产创新替代方案的社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20. **鼓励**各国设立综合监测系统，并就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贩运和滥用问题加强区域、国际和多部门合作，包括与工业界的合作；

21. **吁请**各国考虑如何加强收集和交换前体贩运信息的机制，特别是加强毒品扣押、预防转用、扣留交运货物、拆毁实验室以及评估贩运和转用新趋势、新制造方法和非管制物质的使用情况等方面的机制，以提高国际管制框架的效力；

22. **强调**必须确保必要时尽可能建立适当机制，防止将含有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的、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可通过简便手段轻易使用或分离的物质转作他用，特别是将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制剂转作他用；

23.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尤其在团结项目和棱晶项目中开展此类合作，以使这些国际举措取得进一步的成功；并酌情由国家执法当局就缴获的毒品和涉及前体和基本设备转用或走私的案件展开调查，以期查明转用的源头，防止非法活动继续进行；

24. **着重指出**有关国内前体政策和做法的国际合作有助于补充现行执法合作举措，并鼓励各国在区域一级就防止和控制国内前体转用问题的各项措施展开合作，借鉴最佳做法并交流经验；

25. **认识到**通过互联网非法分销含国际管制物质的药品的问题日益严重，并认识到公众，特别是未成年人，在无医嘱指导下使用通过因特网购买的这类物质，对全球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26. **鼓励**会员国定期并准确地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缉获通过因特网订购和通过邮递收受的含国际管制物质的药品或假药的情况，以便详细分析贩运趋势；并鼓励麻管局继续开展工作，以期提高人们对滥用互联网非法供应、销售和分销国际管制合法药物这一问题的认识，加以预防；

27. **吁请**会员国实施并酌情加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措施，¹⁶ 特别是酌情在司法互助、信息交流和联合行动等方面，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下，执行合作措施；

28. **吁请**会员国加强各级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交流和推广最佳操作方法，查禁非法药物贩运，其途径包括建立和加强区域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制定有效的合作方法，在空中、海上、港口和边境管制方面以及在执行引渡条约方面尤其应这样做，同时遵守各项国际人权义务；

29. **敦促**各国在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以及区域开发银行的支助下，并酌情利用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和类似区域机构提供的支助，加强行动，特别是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清洗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并制定和加强全面国际制度，用以打击洗钱行为及其与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可能存在的联系，同时改进金融机构与负责预防和侦查有关清洗这些收益的活动的机构之间的情报分享；

30. **鼓励**尚未开展下述工作的国家考虑更新法律和规范框架，设立金融调查机构并为此寻求技术援助，包括寻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援助，在查清、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收益方面特别如此，以有效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

二. 联合国系统的行动

31.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各区域办事机构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能力，并敦促办事处在决定关闭或开设办事机构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32.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展的工作，并请该办事处继续按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此前的相关决议，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执行任务；

33.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重申其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它继续根据授权开展工作，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0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给予麻管局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并强调必须保持其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并吁请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和谅解，以便麻管局能够执行它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承担的一切任务；

34.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酌情加强与肩负药物管制责任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其独特的相对优势；

¹⁶ 见 S-20/4 C 号决议。

35.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8-2011年战略；¹⁷

3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会员国请求开办培训方案，以支持采取健全方法，并统一业经统计委员会审议供统计药物滥用情况之用的指标，以便收集和分析有关滥用药物问题的可比数据；

37.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者阵容，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扩大和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办事处分拨充足资金，以便该办事处能够执行任务，并争取获得有保障而且可预测的资金；

38.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2007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¹⁸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0/1号决议¹⁹指出的某些地区罂粟种植激增感到遗憾，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反击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继续采取《巴黎公约》倡议框架²⁰等协调措施；

39.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¹⁰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⁴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40. **鼓励**作为国际药物管制全球协调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方案理事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进行有益的工作，对在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中使用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

41.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4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7/12号和第2007/19号决议。

¹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7.XI.5。

¹⁹ 见E/2007/28和Corr.1，第一章，C节。

²⁰ 见S/2003/641，附件。

²¹ A/62/117。